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董良

二〇一九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董良	5	5	0	0	0	否	1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	同意

		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8 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黄董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